

附件四

## 蔡甸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监测、评估工作；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形势分析及相关工作；承担经济社会运行的监测、预警、调度及考核；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负责投资体制改革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考评。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承担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管理；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负责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筹备；协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汉江经济带等区域交流合作工作，承担对口帮扶、援疆援藏工作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协调全区信用体系工作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支出金额：276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1.14万元，项目支出1733.3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强化战略谋划，服务决策水平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全区“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全力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深入开展重点课题研究；突出有效投资，项目管理进一步优化，做深做实政府投资，做优做好项目审批，做精做细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投资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创新投融资模式，全力推进“信用蔡甸”建设；聚焦民生福祉，群众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群众价格权益，不断健全粮食管理体系，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抓好对口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	9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调整后预算数-调整前预算数)/调整前预算数	1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半年度进度率≥45%，三季度进度率≥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2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数量指标1：推送“双公示”信息条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15000条				
				数量指标2：编织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办理价格投诉			100%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效益1：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符合				
				社会效益2：维护社会和谐			符合				
				可持续性发展影响：工作经费有效保障，管理制度完整有效			符合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90%以上	9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